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49號

原　　告　廖基成
被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5 年6 月間經拍賣取得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 號之2 棟建物（下稱系爭廠房），並於同年月16日取得系爭廠房之權利移轉證書，詎被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美利堅公司）竟占用系爭廠房營利，因被告美立堅公司每月營收約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且依系爭廠房附近租金行情，被告美立堅公司每月免付之租金數額約18萬元，故被告美立堅公司自105 年11月18日起至106 年4 月17日止（共計5 個月期間），因占有系爭建物所受之不當得利，至少應為69萬元。如認伊不得請求被告美立堅公司返還上開不當得利，被告美立堅公司向伊起訴拆屋還地（下稱拆屋還地訴訟）後卻拒不拆屋，致伊因此受有負擔拆屋還地訴訟裁判費435,080 元及非財產上損害7 萬元，合計共50萬5,080 元，伊應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美立堅公司賠償伊所受損害。再如認伊亦不得請求被告美立堅公司賠償上開損害，則伊亦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謝昌盛個人賠償因美立堅公司占用伊所有系爭

廠房之損害共69萬元等語。並以第一先位聲明：被告美立堅公司應給付原告69萬元；第二先位聲明：被告美立堅公司應給付原告50萬5,080 元；備位聲明：被告謝昌盛應給付原告69萬元。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其於105 年6 月間經拍賣取得系爭廠房，並於同年月16日取得系爭廠房之權利移轉證書，惟被告美立堅公司竟於105 年11月18日至106 年4 月17日此段期間內占用系爭廠房營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民事簡易判決書、107 年3 月26日照片及拆屋還地訴訟勘驗筆錄（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之事實主張，堪信為真正。

五、關於第一先位聲明部分：

㈠、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訴請被告美立堅公司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1.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在訴訟和解成立前已發生之事實，不問當事人是否曾為主張，概受訴訟上和解之確定力拘束，不得於和解後再為主張（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當事人成立和解時，因冀望經由和解契約終止當事人間因某一事件所生之所有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又為免和解書上所記載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掛一漏萬，日後復因當事人一方以同一事件主張其他權利而生爭執，多以「日後不得再行請求賠償」、「拋棄一切請求之權利」或「拋棄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等文句概括記載，故於當事人在和解書上記載「日後不得再行請求賠償」、「拋棄一切請求之權利」、「拋棄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或其他類似文句時，除另有證據證明當事人間並無就因該事件可能主張之其

他民事上之請求權，一併解決之意思外，解釋上自應認當事人就該事件可能主張之所有民事上之請求權，均在和解之範圍內。

2.查，原告前曾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美立堅公司給付自105年7月1日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之日止相當租金之利益，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05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判決原告勝訴後，被告美立堅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二審合議庭以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審理後，原告與美立堅公司於該案中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為：「一、被上訴人（按：指原告）同意上訴人（按：指美立堅公司）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全部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面積2233.94平方公尺），拆除費用兩造同意以新台幣（下同）參拾伍萬元計算。拆除後之剩餘材料由上訴人自行處理。」、「二、上訴人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肆拾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自105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3590元，扣除第一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貳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三、如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中間略……」、「五、被上訴人於本件（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之其餘請求拋棄。」、「以下略……」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茲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與美立堅公司間並無就因該事件可能主張之其他民事上請求權一併解決之意思，自應認本院上開和解筆錄之和解範圍，及於原告因該事件可能主張之所有民事上請求權，揆諸前開說明，上開和解筆錄非但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且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亦應及於前揭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所有法律關係。

從而，原告於本件主張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美立堅公司應返還占有系爭廠房所受之不當得利云云，即非正當，本院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㈡、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1 條規定請求被告美立堅公司返還營業利益部分：

1.按不當得利制度在於矯正因違反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而形成之財產不當移動現象，使之回復公平合理之狀態。其機能固應使受益人返還其所受利益於受損人，惟受益人所受之利益如大於受損人所受之損害時，其返還範圍僅能以受損人所受之損害作為計算利益之範圍，以免受損人反而因此獲得不當之利益，轉失不當得利制度維護衡平之旨意（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8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姑且不論被告美立堅公司因占用系爭廠房營業以致每月獲有若干數額之營業金額，縱令被告美立堅公司因占有使用系爭廠房所受之營業利益已超過原告所受之損害，惟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利益既係因被告美立堅公司本身具有特殊技能或設備有以致之，自非屬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內（參見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上冊」，103 年10月修訂版，第177 頁）。不當得利並非「衡平制度」，而是在一定要件下，調節當事人間欠缺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至於超過客觀價額之獲利究應歸屬於何人，則非不當得利法則所能決定（參見王澤鑑著「不當得利」，104 年1 月增訂新版，第286 頁）。是原告以此主張被告美立堅公司應返還因占有系爭廠房而另外獲得之營業利益69萬元云云，仍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

六、關於第二先位聲明部分：

㈠、查，原告固主張被告美立堅公司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後，卻拒不拆屋，致原告因此受有拆屋還地訴訟裁判費之負擔及精神上之痛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損害。

㈡、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609 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關於法院之裁判，我國採有償主義，應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前案拆屋還地訴訟，經本院於106 年8 月18日以105 年重訴字第512 號判決被告美立堅公司勝訴，並認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後，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 年6 月20日以107 年度上易字第4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判命原告應負擔該案第二審訴訟費用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及一、二審民事判決書核閱確認無誤。因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明定，是原告之所以應負擔上開拆屋還地訴訟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實係因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法條規定所致。至於被告美立堅公司於訴請拆屋還地訴訟並獲得勝訴判決後，遲未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尚僅屬對己義務或不真正義務之違反而已，並非具有債務人給付義務之性質，自無構成侵權行為可言。

㈣、另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 條第1 項雖有明文，惟按民法第148 條權利濫用之禁止，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權利濫用者，須兼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客觀上因權利行使取得利益與他人所受損害不相當，缺一不可，是以行使權利者，主觀上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相對人之利益時，亦難認係權利濫用。查，本件被告美立

堅公司於前案訴請拆屋還地，固將損及原告利用系爭廠房之利益，並使原告因此負擔敗訴之訴訟費用，惟被告既為系爭廠房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其為維護自身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因而訴請拆屋還地，經核尚屬本於民法第765條規定之所有權正當行使範圍。再者，即便被告美立堅公司於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時，內心並無拆除系爭廠房之真意，惟其本於上開民法第765條之規定而依法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藉此爭取與系爭廠房之所有人即原告談判之籌碼，縱有取巧，亦難認必有不法或係出於刻意損害原告為其主要目的，是仍無從遽認有何權利濫用之情形存在。

㈤、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美立堅公司究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美立堅公司應賠償拆屋還地訴訟之裁判費及原告因此所受之精神上痛苦云云，自均屬無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七、關於備位聲明部分：

㈠、原告再主張被告謝昌盛身為公司代表人，卻以作為、不作為之方式侵害伊所有系爭廠房之事實上處分權，並無權占用系爭廠房營業，致伊受有損害，被告謝昌盛自應賠償其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云云。

㈡、按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法人組織，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惟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實際占有使用系爭廠房者，既為被告美立堅公司，被告謝昌盛雖為被告美立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被告謝昌盛既係本於美立堅公司之機關手足地位而使用系爭廠房，依法自仍應將謝昌盛使用系爭廠房之行為，評價認係美立堅公司在占有系爭廠房，尚與被告謝昌盛本人無關。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謝昌盛個人應就占有系爭廠房之行為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不足為取。

㈢、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謝昌盛個人究係以何種作為、不作為之方法侵害原告所有之系爭廠房，則其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謝昌盛應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69萬元云云，自非正當，本院不能准許。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美立堅公司或謝昌盛應返還不當得利或賠償所受損害云云，均為無理由，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九、至原告固聲請本院調查被告美立堅公司之每月營收狀況，並請求傳喚證人美立堅公司之副理楊麗瑗、法定代理人謝昌盛到庭為證，企以證明美立堅公司應就其因占有系爭廠房所受不當得利而更有所得。惟本件關於被告美立堅公司並不因占有系爭廠房而負有獲利返還責任，既如本院前所認定，因原告聲請調查此部分之事實，核與本院上開法律判斷無涉，本院認尚無調查之實益與必要，應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菁菁